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政蒲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leeao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2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303114年度第二次軟體採購函114軟體申請表附件一、軟體採購臨時校務會議記錄範本附件二、1140303114年度第一次軟體採購函114使用效益表附件三、1140303114年度第二次軟體採購函注意事項 (376550000A_1140042401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4004240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042401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400424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-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(第二梯次)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 先行填報俾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114年度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(以下簡稱產品)採購經費採競爭型開放本縣各校申請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表(附件一)及校內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LRxuYbzSuiTuQi96>
- 三、各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產品(本府"不會"請廠商要求學校購買或續購任何軟體)，學校擬申請之產品需經(臨時)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)(附件二)。

114/03/04



- 
- 四、申請採購之產品應配合教學或課程活動需要，請簡要規劃融入教學或課程活動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。
- 五、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。
- 六、產品採購契約文件建議納入配合教育部介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 (OpenID)，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字樣，並提供相關使用數據。
- 七、學校在擇定產品前務必至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「資料下載-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歷次選購名單產品資訊」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(網址：<https://www.sdc.org.tw/download/>)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教育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
- 八、1份申請表限填申請1項產品，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(含)與會人員簽到表。
- 九、後續由本府函知審核結果，由各校自行採購完成後須於114年11月29日前繳交相關成果報告，格式詳參附件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